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公司”）拟向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和普”）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光电”）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永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和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

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